

#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上理工继教〔2020〕8号

##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证管理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证是学校发给学生的身份证件，不作他用，每个学生必须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。

**第二条** 新生入学办完各项手续，方准予注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发给学生证。此后，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，均需按照学校规定，办理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，未盖章注册的学生证均视为无效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证遗失应及时申请补发。学生可向班主任提交书面遗失报告，经审查同意后，办理补发手续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因学生证正常损坏，要求换发学生证外壳或芯者，免费发放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，私自涂改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退学、转学、毕业离校时须将学生证交回。

**第七条**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实施细则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

议通过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继教〔2010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0 年 1 月 14 日